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，发挥薪酬的激励与约束功能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；
- （二）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，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承担责任大小相符；
- （三）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（四）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、奖罚对等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并就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执行。

第三章 薪酬管理

第七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根据其工作性质及承担责任等确定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内部董事，指在公司担任董事，同时在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，可按其实际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；

（二）外部董事，指在公司担任董事，不在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，每年可领取固定津贴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，指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选任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，每年可领取固定津贴；

（四）内部监事，指在公司担任监事，同时在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，可按其实际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；

（五）外部监事，指在公司担任监事，不在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，每年可领取固定津贴；

（六）高级管理人员，薪酬按照职务和岗位级别，同时综合公司实际情况、行业环境等确定。

第八条 对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其薪酬标准按孰高原则确定。

第九条 公司承担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、外部监事因本公司事务发生的差旅、食宿、培训等费用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任或正常工作变动需要而离任，导致任期不满一年的，公司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或津贴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薪酬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第十二条 当公司经营效益、发展战略或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可以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调整，并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

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中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内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关于监事薪酬相关内容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